

四川省屏山县屏边水电站
水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和附属设备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PB002

甲 方：屏山县中兴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昆明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六年六月十三日于乐山

质量保证书

技术协议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合同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水轮机 HLA551—LJ—140 两台套

发电机 SF10000—14/2860 两台套

自动化元件(含测温制动屏) 两台套

(见《技术协议》)

备品备件 壹套

(见《技术协议》)

专用工具 壹套

(见《技术协议》)

乙方负责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包装、运输及安装质量检验，以及参加现场试验、试运行和交接验收工作。

乙方按要求供给《技术协议》及招、投标文件所列的设备、工器具。

乙方供应上述设备之间的油、水、气管路及连接法兰、阀门配件接线等。

管路供应至机墩外 300mm 处(含与厂房内管路连接的法兰)。

乙方提供的转轮必须由专业的转轮零件铸造公司生产并出具资质、材质及证明和出厂合格证。

乙方按《技术协议》及招、投标文件供应甲方为装拆和维护水轮发电机组的专用工具。

乙方按国标、《技术协议》及招、投标文件供应甲方为维护水轮发电机组所

无正文)

屏山县中兴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李明强

昆明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张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号：PB002

屏山县中兴电冶有限责任公司（甲方）通过招标方式将四川省屏山县屏边明珠水电站发电机组成套设备和附属设备的合同（合同号：PB 002）授于昆明明珠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此，双方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在四川省乐山市签订本合同协议如下：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0 万元整**（含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在合同期内，合同总价不变，不因任何情况变动），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整**。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并都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款

技术协议（由屏山县中兴电冶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明珠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昆明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四方 2006 年 6 月 12 日共同签订）。

合同价格表

法人代表证

法人授权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图纸

附件：包括在招标期间甲方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合同双方同意的书面协议文件。

3.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上列文件的规定进行工作，承担上述文件规定乙方

和义务。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向甲方提交了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甲方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和提供必要的条

乙方同意：

上述工作内容的实施和完成须取得双方认可。

合同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履约合同之日。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亦须双方

加盖公章。双方各执合同正本贰份。

昆明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号：

话：13908131905

真：

编：

昆明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862 华夏银行圆通支行

帐 号：862804000042349

电 话：0871-8181613

传 真：0871-8182809

邮 编：650100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四川省屏山县观音沱水电站
水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和附属设备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GYT002

甲 方：屏山县中兴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昆明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六年六月十三日于乐山

1.2 法人代表证书

1.3 法人授权书

1.4 营业执照

1.5 资质证书

1.6 法律

1.7 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8 合同供货范围 (详见《技术协议》)

1.8.1 水轮机 HLA551—LJ—155 两台套

1.8.2 发电机 SF10000—16/3300 两台套

1.8.3 自动化元件(含测温制动屏) 两台套

(见《技术协议》)

1.8.4 备品备件 壹套

(见《技术协议》)

1.8.5 专用工具 壹套

(见《技术协议》)

1.8.6 乙方负责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包装、运输、安装及安装质量检验, 以及参加现场试验、试运行和交接验收工作。

1.8.7 乙方按要求供给《技术协议》及招、投标文件所列的设备、工器具。

乙方供应上述设备之间的油、水、气管路及连接法兰、阀门配件接线等。

乙方供应管路至机墩外 300mm 处(含与厂房内管路连接的法兰)。

乙方提供的转轮必须由专业的转轮零件铸造公司生产并出具资质、材质及重量证明和出厂合格证。

乙方按《技术协议》及招、投标文件供应甲方为装拆和维护水轮发电机组所需的专用工具。

乙方按国标、《技术协议》及招、投标文件供应甲方为维护水轮发电机组所

（此页无正文）

甲方：屏山县中兴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廖明强

乙方：昆明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杨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号: GYT002

屏山县中兴电冶有限责任公司（甲方）通过招标方式将四川省屏山县观音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和附属设备的合同（合同号: GYT 002）授于昆明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此，双方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在四川省乐山市签订合同协议如下：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50 万元整（含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在合同期内，总价为闭口价，不因任何情况变动），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并都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款

技术协议（由屏山县中兴电冶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明珠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昆明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四方 2006 年 6 月 12 日联合签订）。

合同价格表

法人代表证

法人授权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图纸

附件：包括在招标期间甲方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合同双方同意的书面协议及文件。

3、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上列文件的规定进行工作，承担上述文件规定乙方

责任和义务。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向甲方提交了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甲方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和提供必要的条

双方同意：

① 上述工作内容的实施和完成须取得双方认可。

② 合同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履约合同之日。

③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亦须双方

加盖公章。双方各执合同正本贰份。

会东县中兴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908131905

传真：

邮编：

昆明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862 华夏银行圆通支行

帐号：862804000042349

电话：0871-8181613

传真：0871-81820809

邮编：650100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